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农用物资及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11N4985974722022201

合同甲方：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合同乙方：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985974722022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 LZZC2022-C1-01881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ZZC2022-C1-01881-01

签订地点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202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99,100.00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_____。
- 2、付款方式：合同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总价的 50%；示范区防效经检验合格(不低于 90%) 后付总价的 30%；交付材料及所有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要求

- 1、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 2、内容：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四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2年11月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锦绣龙城东门31栋	单位地址：柳州市曙光东路177号二楼A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972181	电话：0772-28253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210 540 101 930 006 1613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2022年11月1日

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农用物资及服务采(LZZC2022-C1-990656-GXSH)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农用物资及服务采购（LZZC2022-C1-990656-GXSH），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单位确定您单位为该项目 001 分标的成交人，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199,1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整（¥2,986.50）。

开户名称：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帐 号：45050162524000000057

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且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特此通知

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